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王仁炳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榮
被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用電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邊（建築工地）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 ）之實際用電人，詎原告依約供電後，被告竟積欠民國108 年9 月份之電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04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清償，為此爰依供電契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4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11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過戶登記單、臨時用電權利移轉承諾書、108 年9 月電費單據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對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，其理由後補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